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三季度报告》。

6、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进行了检查，听取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管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日常关

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检查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6、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7、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8、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9、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2025 年度工作目标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监事会成员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